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主持人：洪滉祐院長

出席者：詳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議程：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 105 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於 106 年 3 月 30 日通知，請各院依「國立嘉義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辦理，於 5 月 15 日前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 2 名(績優獎與肯定獎各 1 名)，受推薦教師應填寫「優良導師推薦表」，並依推薦表檢附佐證資料，參加全校甄選。(附件 1，P1-1)
- 二、依本校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榮獲績優獎及肯定獎者，發給獎勵金或彈性薪資加給及獎狀。彈性薪資加給依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績優獎」每月加給六千元，「肯定獎」每月加給三千元，加給期為六個月。第 7 條規定，當選校級優良導師者須隔三年始得再參加甄選。
- 三、本院各系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
 - (一)應用數學系於 106 年 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推薦潘宏裕老師為優良導師候選人。
 - (二)電子物理學系於 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暨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推薦陳穗斌老師為優良導師候選人。
 - (三)應用化學系於 106 年 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聯席會議，推薦黃建智老師為優良導師候選人。

- (四)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於 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推薦吳德輝老師為優良導師候選人。
- (五)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於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推薦陳永祥老師為優良導師候選人。
- (六)資訊工程學系於 106 年 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推薦葉瑞峰老師為優良導師候選人。
- (七)電機工程學系於 106 年 5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推薦梁耀仁老師為優良導師候選人。
- (八)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於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推薦翁永進老師為優良導師候選人。

四、依據本院 104 年 3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本院推薦送校之優良導師甄選方式改由系所輪流方式辦理。輪值到的學系所推薦的優良導師，經會議進行實質審查，選出績優獎、肯定獎參加校級甄選，其餘系所提送之優良導師列為本院優良導師。輪值表如下：

年度	順序	系所名稱	順序	系所名稱
104	1	應用化學系	2	電子物理學系
105	3	生物機電學系	4	電機工程學系
106	5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6	應用數學系
107	7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8	資訊工程學系

- 五、本次輪送校級優良導師之系所為應用數學系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兩系分別推薦潘宏裕老師、陳永祥老師為優良導師候選人。
- 六、經查潘宏裕老師於 102 至 104 學年期間未曾當選過全校優良導師，陳永祥老師於 102 學年度當選全校優良導師肯定獎。
- 七、各系優良導師資料陳列於會場，潘宏裕老師、陳永祥老師的推薦表與佐證資料於會中傳閱。
- 八、請潘宏裕老師及陳永祥老師進行口頭簡報。

決議：

- 一、請潘宏裕代表迴避本案審查。
- 二、經與會代表討論後，以無記名方式，採順位法投票，得分最低者推薦為績優獎，其次為肯定獎。
- 三、本會議應出席人數 26 人，實際出席人數 24 人，投票人數 23 人。
- 四、投票結果：有效票 20 張，廢票 3 張；計分結果：陳永祥老師得 26 分，潘宏裕老師得 34 分。

- 五、推薦陳永祥老師為績優獎優良導師；潘宏裕老師為肯定獎優良導師。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推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6 年 5 月 5 日嘉大人字第 1069001889 號函辦理(附件 2)。
- 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教師代表 6 人：由學院經院務會議分別推舉教授 2 人(任一性別各 1 人)，另推舉候補委員 2 人(任一性別各 1 人)，送請校務會議選出，各學院教授代表至多 1 人擔任之，其餘為候補委員。
- 三、本次票選分「男性教授代表票選單」及「女性教授代表票選單」兩張圈選單。
- 四、計票原則：
 - (一)每張選票每位委員最多圈選 1 人，超出圈選人數(1 人)之選票為廢票，不列入計票。
 - (二)得票數第 1 高者為本院教師代表，票數第 2 高者為候補代表，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
- 五、依學校來文說明四，推舉代表前請先徵詢被推舉人同意，並請學院再次確認。故若當選為本院教師代表者不同意擔任代表時，則由下一順位依序遞補。

決議：

- 一、本會議應出席人數 26 人，實際出席人數 24 人，投票人數 24 人。
- 二、投票結果：
 - (一)男性教授代表：有效票 22 張，廢票 2 張。陳文龍教授獲 13 票、陳嘉文教授 2 票，黃俊達教授、林正亮教授、洪滉祐教授、陳宗和教授、許政穆教授、甘廣宙教授、丁慶華教授各 1 票。
 - (二)女性教授代表：有效票 24 張，廢票 0 張。胡承方教授 12 票、鄭秋平教授 6 票、劉玉雯教授 6 票。
- 三、本院推薦男性教授代表：正代表陳文龍教授、候補代表陳嘉文教授；女性教授代表：正代表胡承方教授、候補代表抽籤決定劉玉雯教授。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